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3. 本表請由報名者本人親筆書寫、字跡工整、勿使用鉛筆、勿自行繕打或變更本表格。 4. 已參與本縣 106-110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不重複錄用，請勿報名。 5.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出國或因個人因素(事假)致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 7 天者，請勿報名，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您是否同意花蓮縣政府將本求職登記表提供給花蓮就業中心或玉里就業中心，由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務必勾選)											
* 您是否同意公立就業中心運用【勞工保險資料】瞭解您的就業及職訓狀況： ☐ 同意 ☐ 不同意。(務必勾選)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補件通知作業皆以電話或簡訊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宅) (公)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背面戶籍地址完整填寫)				☐ ☐ ☐ 花蓮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地址				☐ 同上 ☐ ☐ ☐ 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電子信箱											
身分別				☐ 一般身分 ☐ 身心障礙者 ☐ 特定對象							
語言能力				1. 臺語： ☐ 良好 ☐ 普通 ☐ 略懂 2. 英語： ☐ 良好 ☐ 普通 ☐ 略懂 3. 客語： ☐ 良好 ☐ 普通 ☐ 略懂 4. 原住民族語： ☐ 良好 ☐ 普通 ☐ 略懂 5. 其它國語言： ☐ 良好 ☐ 普通 ☐ 略懂							
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它： ☐ 不會							
工作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時間起迄	
應徵職缺 (請填職缺代碼，至多 2 項，不得選擇同一局處(英文字母相同)職缺，如有重複錄取情形以順位優先者錄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 無(第二順位如不選填者請勾選) (職缺代碼之英文字母不得與第一順位相同)			
以上資料均如實填報，且工讀期間未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等活動累計逾 7 日，報到後如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檢附以下附件請勾選並依序附於此頁之後

基本資料文件（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

- ☐ 1. 自傳（如附件 1，自傳亦可自行電腦打字印出，文末需本人簽名並填寫日期）
-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裁剪後黏貼於附件 2 證件黏貼紙）
-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裁剪後黏貼於附件 2 證件黏貼紙）
- ☐ 4.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
- ☐ 5. 111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正本
- ☐ 6. 110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特定對象青年相關證明文件（符合身份者才需檢附）

- ☐ 身心障礙者。檢附：工讀期間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請裁剪後黏貼於附件 2 證件黏貼紙）
- ☐ 生活扶助戶。檢附：工讀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工讀期間仍有效之各公所身分認定文件。
- ☐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檢附：工讀期間仍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依簡章所述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
- ☐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更生人證明文件。
- ☐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工讀期間仍有效之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 父或母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
檢附：「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及「無工作切結書」。

其餘書面審查文件（依用人單位需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文件名稱）

- ☐ 1.
- ☐ 2.
- ☐ 3.
- ☐ 4.
- ☐ 5.

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1. 通過 ☐2. 未通過（☐未符合資格☐重複報名☐證件不齊全☐其他_____）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自 傳

本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證件黏貼紙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正面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反面影本

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資格審查用。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報名「花蓮縣政府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花蓮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暑期工讀上班時間以每週5日，每日8小時時間為原則(早上8點至下午5點30分，依分發機關實際上班/輪班時間調整)。
- 二、 確實掌握用人單位上班時間、地點、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將主動告知工讀機關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避免造成工讀機關困擾。
- 三、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如工讀期間無故中斷、曠職或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將自動放棄本次暑期工讀，絕無異議。
- 四、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此切結為憑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青年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並於下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